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事聲字第14號

聲明異議人 張榮恩

相對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聲明異議人對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聲明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，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，仍適用第519條規定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；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、第518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於民國114年6月6日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1

01 14年4月18日核發之114年度司促字第4865號支付命令（下稱
02 系爭支付命令）提出異議，然查系爭支付命令係於同年4月2
03 5日送達異議人，由其受僱人受領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則異
04 議人就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期間應自送達翌日即同年4月2
05 6日起算20日，於同年5月15日屆滿，而異議人遲至同年6月6
06 日始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此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
07 分署收狀章可憑，已逾法定之20日不變期間，是本院司法事
08 務官於114年7月28日以114年度司促字第4865號民事裁定
09 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異議人之異議，核於法尚無違誤，異議
10 人對原裁定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6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18 書記官 陳怡如